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主要反映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淨值較往年少。同期本集團之營業盈利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港濤軒已計提發展成本於期內撥回，唯部份被英鎊對港元貶值而引致之滙兌虧損所抵銷。

董事局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三角。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柴灣柴灣道 391 號，柴灣內地段 88 號

公司向 Joyful Sincere Limited 出售上述物業以作重新發展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並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變成無條件。Joyful Sincere Limited 為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現為本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20% 及 80% 股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乃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而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則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按協議，Bright Faith Limited 有權於若干條件下要求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收購其於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

Joyful Sincere Limited 計劃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規劃批准，將該物業及毗鄰的若干土地，重新發展為一綜合商住項目，包括三幢附有商舖的住宅大廈、有蓋公共車輛總站及公共休憩用地。

Joyful Sincere Limited 已按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向政府提出換地申請以進行重新發展該物業之計劃；Joyful Sincere Limited 亦已採取步驟以達成城市規劃委員會之規劃批准內之多項規劃條件，當中包括提交該發展之總建築圖則及準備其他不同之圖則及報告，以及把該等圖則及報告提交不同之相關政府部門以取得批准。該等申請及提交程序正進行中。

香港仔黃竹坑道香港仔內地段 461 號

此物業由本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Hareton Limited 持有以作重新發展，而 Hareton Limited 則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eartwell Limited 分別持有百分之五十之權益。此物業將重建為一幢樓高 28 層之甲級辦公樓，作為長線投資之用，該項目現正按計劃進行。挖掘工程及地基工程預計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中完成，而上蓋建築工程之主合約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批出。整項工程預計將於二〇一八年第四季落成。

北角港運城，北角港濤軒及佐敦道三號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港運城之辦公樓租用率為 91.4%，而住宅則為 69.9%。至於港濤軒住宅之租用率為 78.1%，而零售商舖則為 100%。位於佐敦道 3 號附設傢俬配套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租用率為 83.1%。

英國倫敦物業

集團位於倫敦 231-232 Strand 的投資物業 Thanet House 已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售予一獨立第三者。物業自二〇〇〇年購入以來其多年來之租金收益已遠超原本購入價，辦公室部份之租約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終止，但物業空置部分進行重新出租之前須要進行大量翻新工程。董事認為，鑒於市場狀況，包括英國脫歐公投後租賃需求普遍減弱，繼續持有物業的成本以及相關風險可能會超過繼續持有物業的潛在利益，故董事決定出售該物業。集團將保留出售所得，以對未來投資機會進行探討。

有關集團位於倫敦 Sydney Street, Chelsea 的投資物業，已於二〇一五年十月租予一家國際醫院集團，為期 15 年。至於在 Chelsea 區修建 2 號橫貫鐵路車站一事，計劃於二〇三〇年落成啟用，車站地點之選址雖仍未確定，但照現時情況來看，相信對物業有影響之機會較微。

至於本集團另一倫敦投資物業 Albany House，於期內全部租出。

未來展望

就香港地產市場而言，由於環球經濟環境波動加劇，辦公室出租市場於二〇一六年第二季的淨需求已放緩，而辦公室租賃活動主要與搬遷、整合或縮小規模有關。零售業方面，香港零售銷售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下跌 10.5%，主要反映遊客消費減少。香港零售業面對的困難同時會影響零售物業的租金收入增長。住宅出租市場方面，由於更多業主寧願出租單位而不出售單位，令供應增加，本地住宅出租市場方面亦面對下行壓力。

英國方面，英國脫歐公投後，由於不確定性提高和緊縮的金融狀況，商業投資情緒受到影響。

短期而言，由於本地租務市場會影響集團之租金收入，持續之低息環境及波動的貨幣市場亦會影響集團的財務收入，故集團的收入增長會受制於以上之因素。較樂觀因素方面，本集團出售英國物業 **Thanet House** 後，所有剩下之英國物業租約均為長期之租約，會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再者，由於集團謹慎的財政方針，保留高流動資金及並無外債，董事認為，集團不僅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其持續之承諾，包括預計於二〇一八年第四季落成之黃竹坑道辦公室大廈建築發展資金，亦可於遇到市場上適當投資機遇時有資源可資運用。

董事局相信，集團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之資本值及租金在長遠而言將繼續強勁。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優良之商機，為股東利益增值。

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通告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2016	2015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1,644	96,683
銷售成本		-	-
毛利		91,644	96,683
財務支出	4	(21,867)	(9,525)
其他收入	5	26,632	1,651
員工薪酬		(9,810)	(9,803)
折舊		(283)	(238)
其他營運支出		(24,330)	(24,185)
營業盈利	2 及 6	61,986	54,583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229,497	127,63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	(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值		73,103	297,000
除稅前之盈利		364,548	479,213
所得稅	7	(15,165)	(14,119)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349,383	465,09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7.71元	港幣10.25元

就本財政年度盈利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盈利	<u>349,383</u>	<u>465,0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界定利益淨負債重新計量	(650)	(563)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1,438)</u>	<u>(91,3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2,088)</u>	<u>(91,946)</u>
本年度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67,295</u></u>	<u><u>373,1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71,301	2,521,106
合營企業投資		2,537,521	2,306,974
聯營公司投資		33,724	14,442
其他投資		12,373	14,892
		<u>4,854,919</u>	<u>4,857,414</u>
流動資產			
待出售資產		1,043,440	850,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9	5,421	74,041
銀行存款		1,801,564	1,651,77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4,028	254,451
		<u>2,944,453</u>	<u>2,830,2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2,222	77,446
界定利益責任		1,432	1,119
稅項		13,146	10,761
應付股息		13,592	-
		<u>150,392</u>	<u>89,3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4,061</u>	<u>2,740,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48,980</u>	<u>7,598,3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9,756	38,622
資產淨值		<u>7,609,224</u>	<u>7,559,7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乙)	92,537	92,537
其他儲備		7,516,687	7,467,192
總權益		<u>7,609,224</u>	<u>7,559,7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財報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及詮釋。

雖然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載有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營業額

本公司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租金收入。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1,644	96,683
	=====	=====

2. 營業額(續)

茲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之經營地域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2016	2015	2016	2015
經營地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0,158	49,070	17,943	8,287
英國	<u>41,486</u>	<u>47,613</u>	<u>44,043</u>	<u>46,296</u>
	91,644	96,683	61,986	54,583
	=====	=====	=====	=====

3. 分部滙報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其業務。管理層確認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而應列報的經營分部與以往並無分別。應列報的經營分部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及財資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包含有關發展、興建、銷售及推銷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的銷售物業與及物業租賃的活動。現時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商場、寫字樓及住宅，主要位於香港及倫敦。

財資管理分部包括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金融資產及其他財務運作等活動。

管理層主要按每一分部之營業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直接屬於每個分部的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共同的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屬於及由每個分部管理的全部負債，惟界定利益責任、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及其他共同的負債除外。

3. 分部匯報(續)

(甲) 分部業績

	物業發展及投資		財資管理		未分配		綜合總額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1,644	96,683	-	-	-	-	91,644	96,683
財務支出	-	-	(21,867)	(9,525)	-	-	(21,867)	(9,525)
其他收入	<u>24,663</u>	<u>-</u>	<u>-</u>	<u>-</u>	<u>1,969</u>	<u>1,651</u>	<u>26,632</u>	<u>1,651</u>
總收入	<u>116,307</u>	<u>96,683</u>	<u>(21,867)</u>	<u>(9,525)</u>	<u>1,969</u>	<u>1,651</u>	<u>96,409</u>	<u>88,809</u>
分部業績	105,077	91,480	(21,867)	(9,525)			83,210	81,955
未分配費用淨額							<u>(21,224)</u>	<u>(27,372)</u>
營業盈利							61,986	54,583
應佔合營企業								
盈利	229,497	127,638	-	-			229,497	127,63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38)	(8)	-	-			(38)	(8)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淨值	73,103	297,000	-	-			73,103	297,000
所得稅							<u>(15,165)</u>	<u>(14,119)</u>
除稅後股東應佔								
之盈利							<u>349,383</u>	<u>465,094</u>
年度內折舊	(92)	(59)	-	-	(191)	(179)	<u>(283)</u>	<u>(238)</u>

3. 分部匯報(續)

(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香港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集團在英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香港		英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158	49,070	41,486	47,163

4. 財務支出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698	587
兌匯虧損	(29,216)	(16,529)
利息收入	9,170	6,091
其他投資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u>(2,519)</u>	<u>326</u>
	<u>(21,867)</u>	<u>(9,525)</u>

兌匯虧損主要與英鎊及美元銀行存款之未實現兌匯差額有關。

5. 其他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管理費	497	49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193	-
屆期末領股息撥回	278	254
已計提物業發展成本撥回	16,020	-
其他	<u>8,644</u>	<u>900</u>
	<u>26,632</u>	<u>1,651</u>

6. 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經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扣除下列各項：—		
(甲)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50
有關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支出	271	199
員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9,395</u>	<u>9,454</u>
	9,810	9,803
	=====	=====
(乙)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3,793	3,680
— 稅務服務	294	552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	1,125	1,7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85	8,679
物業支出	5,078	2,513
	=====	=====
及計入下列各項：—		
租金收入減支出	81,759	92,117
其中包括		
— 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91,644	96,683
	=====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五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6,955	4,439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	<u>(60)</u>	<u>(70)</u>
	6,895	4,369
	-----	-----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7,582	7,873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少撥	<u>(446)</u>	<u>286</u>
	7,136	8,159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134</u>	<u>1,591</u>
	-----	-----
	<u>15,165</u>	<u>14,119</u>
	=====	=====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之盈利港幣 349,383,000 元（二〇一五年：港幣 465,094,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308,056 股（二〇一五年：45,395,604 股）計算。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包括應收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005	690
一至三個月	141	-
三個月以上	<u>41</u>	<u>-</u>
應收貨款總額	1,187	690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	<u>4,234</u>	<u>73,351</u>
	5,421	74,041
	=====	=====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1	10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u>201</u>	<u>201</u>
應付貨款總額	242	211
已收按金	85,000	-
其他應付款項	<u>36,980</u>	<u>77,235</u>
	122,222	77,446
	=====	=====

已收按金為出售柴灣，柴灣道 391 號物業交易中按同意售價收取之 10% 按金。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甲) 股息

屬於本會計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二〇一五年：十仙）	4,531	4,531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五十仙（二〇一五年：五十仙）	22,654	22,654
已宣佈並於結算日後應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三十仙 （二〇一五年：零仙）	13,592	-
結算日後宣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〇一五年：三十仙）	-	13,592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二〇一五年：十仙）	4,531	4,531
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股息每股一元四角 （二〇一五年：一元三角）	<u>63,431</u>	<u>58,900</u>
	<u>108,739</u>	<u>104,208</u>
	=====	=====

結算日後宣佈及擬派之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沒有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乙) 已發行股本

	2016		2015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45,308,056	92,537	45,594,656	92,537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	(286,600)	-
於六月三十日	<u>45,308,056</u>	<u>92,537</u>	<u>45,308,056</u>	<u>92,537</u>

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每次公司會議中均享有每股相同之一股投票權。每股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相同之權益。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丙) 股份回購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幣千元
2014年9月	41,000	67.65	65.60	2,724
2014年10月	163,200	78.50	69.00	12,065
2014年11月	77,600	105.00	99.30	8,027
2014年12月	4,800	94.70	94.30	454
	<u>286,600</u>			<u>23,270</u>
於期內購回股份 之相關支出				<u>83</u>
總數				<u>23,353</u>

股份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257 條之規定進行。股份回購之總代價港幣 23,353,000 元(包括相關支出)全部均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12. 業績審閱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局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三角。

若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獲股東批准，上述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有權出席上述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可獲分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集團業績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主要反映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淨值較少。同期本集團之營業盈利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港濤軒已計提發展成本於期內撥回，唯部份被英鎊對港元貶值而引致之滙兌虧損所抵銷。

未來展望

就香港地產市場而言，由於環球經濟環境波動加劇，辦公室出租市場於二〇一六年第二季的淨需求已放緩，而辦公室租賃活動主要與搬遷、整合或縮小規模有關。零售業方面，香港零售銷售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下跌 10.5%，主要反映遊客消費減少。香港零售業面對的困難同時會影響零售物業的租金收入增長。住宅出租市場方面，由於更多業主寧願出租單位而不出售單位，令供應增加，本地住宅出租市場方面亦面對下行壓力。

英國方面，英國脫歐公投後，由於不確定性提高和緊縮的金融狀況，商業投資情緒受到影響。

短期而言，由於本地租務市場會影響集團之租金收入，持續之低息環境及波動的貨幣市場亦會影響集團的財務收入，故集團的收入增長會受制於以上之因素。較樂觀因素方面，本集團出售英國物業 Thanet House 後，所有剩下之英國物業租約均為長期之租約，會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再者，由於集團謹慎的財政方針，保留高流動資金及並無外債，董事認為，集團不僅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其持續之承諾，包括預計於二〇一八年第四季落成之黃竹坑道辦公室大廈建築發展資金，亦可於遇到市場上適當投資機遇時有資源可資運用。

董事局相信，集團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之資本值及租金在長遠而言將繼續強勁。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優良之商機，為股東利益增值。。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及 13.22 所作之披露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聯屬公司	集團應佔 權益	未使用 貸款融資 額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按 貸款融資 已作出之 貸款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作出之 其他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提供之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幣千元
Hareton Limited	50%	1,185,450	614,550	205,407	2,005,407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50%	不適用	不適用	258,850	258,850
Joyful Sincere Limited	20%	1,924,230	33,770	-	1,958,000

以上所述之財務資助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例外。根據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融資協議，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其中若干部份，會按年息 4.5% 收取利息，其前提為 Joyful Sincere Limited 須已支付所有發展成本及已清還其他負債並有餘款，但如餘款不足以支付全部利息，利息則以餘款之數為限。

聯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24,006
流動資產	287,287
流動負債	(64,794)
	222,493
非流動負債	(56,880)
	4,589,619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2,244,197,000 元（二〇一五年：港幣 1,993,910,000 元）。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增強公司的效率及改善公司的管治，透過董事局定期開會討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 (ii) 守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 (iii) 守則第 A.5.1 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擔任。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負責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iv) 守則第 A.1.8 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過去就董事為公司而牽涉任何法律行動，並無作出投保。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此正作出進一步之研究。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陳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